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7



08-09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5,702,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9,890,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3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45,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47**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32**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5,702	69,890	12,625	37,971
銷售成本		(3,743)	(50,135)	(1,923)	(29,225)
毛利		21,959	19,755	10,702	8,746
其他收益		453	2,134	405	1,210
分銷成本		(2,970)	(2,598)	(1,453)	(2,412)
行政開支		(5,623)	(9,704)	(3,175)	(3,993)
經營業務溢利		13,819	9,587	6,479	3,5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50	-	2,850
融資成本		(70)	(3,674)	(35)	(1,8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3,749	8,763	6,444	4,527
所得稅	5	(4,092)	(1,489)	(2,016)	(773)
本期間溢利		9,657	7,274	4,428	3,7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45	3,545	2,443	1,835
少數股東權益		3,312	3,729	1,985	1,919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仙)		0.47	0.32	0.17	0.16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4	16,045
可供出售投資		28,057	—
無形資產		232,973	232,931
總非流動資產		275,274	248,9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49,102	28,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31	3,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9	31,752
總流動資產		72,092	63,98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97	6,730
應付董事款項		6,255	25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5,859
應付稅項		9,090	1,813
總流動負債		22,142	14,655
流動資產淨值		49,950	49,33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25,224	298,3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	2,862	2,791
其他應付款	10	76,800	76,800
總非流動負債		79,662	79,591
資產淨值		245,562	218,715
股本			
已發行股本		78,318	64,117
儲備		156,632	147,748
		234,950	211,865
少數股東權益		10,612	6,850
權益總額		245,562	218,71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6,015	1,205	-	2,480	-	(26,973)	88,361	4,567	92,9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500	46,200	-	-	-	-	-	-	51,700	-	51,700
發行股份開支	-	(1,853)	-	-	-	-	-	-	(1,853)	-	(1,853)
行使購股權	1,977	12,763	-	-	-	(2,480)	-	-	12,260	-	12,26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441	-	1,441	-	1,4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96)	-	-	-	-	(96)	(1,987)	(2,083)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金額	-	-	-	(77)	-	-	-	-	(77)	92	15
本期間純利	-	-	-	-	-	-	-	3,545	3,545	3,729	7,27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5,948	114,273	6,015	1,032	-	-	1,441	(23,428)	155,281	6,401	161,68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45,724)	211,865	6,850	218,715
發行代價股份	1,148	14,470	-	-	-	-	-	-	15,618	-	15,618
發行紅股	13,053	(13,053)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50	450
因綜合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	1,122	-	-	-	-	1,122	-	1,122
本期間純利	-	-	-	-	-	-	-	6,345	6,345	3,312	9,65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8,318	181,041	6,015	3,436	443	3,736	1,340	(39,379)	234,950	10,612	245,5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股份（「紅股發行」），有關建議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紅股發行乃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基準進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58)	17,30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1,557)	(10,80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53,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6,515)	59,54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2	4,677
	15,237	64,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2	1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9	64,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59	93,689
銀行透支	—	(29,452)
	16,359	64,237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的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702	13,663	-	-	-	55,607	-	620	25,702	69,890
分類業績	21,959	12,042	-	-	-	8,477	-	(764)	21,959	19,755
其他收益									453	2,134
未分類開支淨額									(8,593)	(12,302)
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19	9,5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50
融資成本									(70)	(3,6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49	8,763
所得稅									(4,092)	(1,489)
本期間溢利									9,657	7,274

	於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346	27,418	-	-	-	67,310	-	15,592	63,346	110,320
未分類資產									284,020	194,545
總資產									347,366	304,865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	33,419	-	-	-	33,419
未分類負債									101,804	109,764
總負債									101,804	143,18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822	594	-	17	-	1,830	-	-	1,822	2,441
折舊 - 未分類									-	724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21	6,716

財務報表附註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地區分類概述如下：

	中國		中東		美國		英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5,702	13,925	-	15,287	-	3,410	-	21,390	-	15,618	-	260	25,702	69,890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	3,132	-	1,603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540	1,072	270	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2	3,165	911	1,597

5. 所得稅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七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4,092	1,051	2,016	335
遞延稅項	—	438	—	438
期內稅項支出	4,092	1,489	2,016	773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按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港幣2,443,000元及港幣6,34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純利約港幣1,835,000元及港幣3,545,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1,441,519,490股及1,359,125,123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117,866,957股及1,093,510,779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出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應收賬款

按服務提供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5,017	4,490
31至60天	4,058	4,453
61至90天	4,454	4,722
91至120天	6,174	3,971
120天以上	29,399	11,103
	49,102	28,739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3,2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免息。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的各有關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中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按兌換價港幣**0.55**元兌換為股份，惟屬於達到買賣協議中溢利保證對象的該部份可換股債券除外，有關溢利保證為**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不會低於港幣**33,000,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紅利股份，故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港幣**0.458**元。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的公平值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根據每年**5%**的折現率釐定。

10. 其他應付款

若買方能達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賬期的溢利要求，則其他應付款指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總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持續增長，錄得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打造成盈利高、增長強的中國領先手機支付平台供應商之一。純利錄得約為港幣**6,3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無銀行借貸，更已大幅削減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3,663,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5,702,000**元。營業額顯著增加，乃因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而成為中國領先手機支付平台供應商之一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8%**上升至本期間約**8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重點發展邊際利潤較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545,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345,000**元。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份終止經營電子設備業務，行政開支因而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

營運回顧

本集團獲中國聯通獨家授權，將本公司的手機支付平台系統提供給中國聯通遍佈中國二十多個主要省市的用戶，讓中國聯通的用戶能透過手機購買多類型的虛擬及服務產品，包括中國聯通的IP卡、百度和盛大的虛擬遊戲卡，以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

期內，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得到重大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十四個省市開展有關業務，相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五個省市，尤其是IP卡產品已由五個省市滲透到十二個省市，虛擬遊戲卡已由四個省市滲透到九個省市，而保險產品亦已於去年同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新推出滲透到十個省市。

誠如本集團第一季度報告所述，由於中國出現電信行業重組、發生四川地震，以及因舉辦北京奧運會而對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實施嚴格限制等多件大事，故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增長深受影響。

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微下調約3%。

發生上述各項一次性事件過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重拾強勁增長勢頭。

展望

為在中國建立一套完善的支付平台解決方案，本集團正根據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開發另一個高級支付平台。本集團已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訂立初步協議，以在中國江蘇引進及經營NFC支付平台，並預期將於下季開始試行。

開發NFC支付平台將會促進本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發展，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支付平台行業的翹楚地位。故此，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將在中短期內創下佳績滿懷信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34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3,0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故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51**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815,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5,825,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會按個別員工表現發放年終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附註1)	實益	162,176,183(L)	10.35%
許東昇	實益	1,400,000(L)	0.09%
何凱立	實益	2,544,000(L)	0.16%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96,67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 Limited (「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批准的紅股發行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分別調整至**2,620,087**份及**62,882,096**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許先生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3,840,000 [#]	0.25%
許東棋	3,840,000 [#]	0.25%
何凱立	13,200,000 [*]	0.84%
陳顯榮	3,840,000 [#]	0.25%
陳炳權	13,200,000 [*]	0.84%
	2,160,000 [#]	0.14%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年內該計劃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13,2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2,160,000	-	-	2,160,000
許東昇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許東模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何凱立博士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13,200,000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2,800,000	-	-	22,8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7,680,000	-	-	7,680,000
顧問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4,000,000	-	-	24,000,000
				<u>94,560,000</u>	<u>-</u>	<u>-</u>	<u>94,560,000</u>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為主要股東的人士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51,354,000(L)	22.43%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51,354,000(L)	22.43%
	實益	11,208,000(L)	0.72%
	視作	1,200,000(L)	0.08%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62,562,000(L)	23.15%
	實益	1,200,000(L)	0.08%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304,635(L)	17.07%
莊天龍(附註2)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67,304,635(L)	17.07%
羅伊雯(附註2)	視作	267,304,635(L)	17.07%
龐紅濤(附註3)	實益	214,387,639(L)	13.69%
王晶(附註3)	視作	214,387,639(L)	13.69%
許東棋(附註4)	實益	166,016,183(L)	10.60%
莊孟樺(附註4)	視作	166,016,183(L)	10.60%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ig Wel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Big Well**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於調整紅股發行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調整至**267,304,635**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股份之權益。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該**267,304,635**股股份之權益。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105,217,333**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調整紅股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分別調整至**4,366,812**份及**104,803,494**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217,333**股股份及**109,170,306**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4.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96,67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予許東棋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調整紅股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分別調整至2,620,087份及62,882,096份。許先生亦於3,84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且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6,674,000股股份、65,502,183份可換股債券及3,84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該等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何凱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